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2-11

### 馬祖海域走私遭查獲 謊稱只是借用大陸漁船放一下 扣押保險解約金後才繳清罰鍰 195 萬元

為落實公權力，遏止走私氾濫，確保國家安全及關稅財政收入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針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罰鍰之案件，均持續與海關合作強力執行。一名家住福建省連江縣的吳姓義務人，因107年1月間遭海巡署查獲走私貨物給大陸漁船，而由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(下稱「基隆關」)裁罰新臺幣(下同)195萬6,484元罰鍰(下稱系爭罰鍰)。吳姓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經基隆關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「北高行法院」)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並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吳姓義務人在士林分署強制解除保險契約並收取解約金之際，於今(112)年2月18日緊急向基隆關繳清積欠之罰鍰195萬餘元，以避免保險利益的損失。

一名 61 年次吳姓男子，家住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白沙村，前於 107 年 1 月 21 日駕駛商船出海，並裝載預定走私至大陸地區之貨物，包含拼裝車零件、舊手機電池、阿里山茶、鳳梨酥、美白機能液、面膜、調色染髮膏、冬蟲夏茶飲、嬰兒奶粉及尿布等相關嬰兒用品等物，價值共計 195 萬 6,484 元，在馬祖海域與大陸漁船接駁，將上開貨物搬運至大陸漁船。後該艘大陸漁船遭海巡署查獲，並循線確認吳男涉及走私，由基隆關裁處與走私貨物同價之罰鍰，並停止吳男於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權利。吳男不服系爭罰鍰處分提起復查抗辯表示：當時東北季風太強，船上剛好裝載太多貨物

快要翻船，又剛好大陸漁船經過，於是為了避免翻覆，借用大陸漁船放一下貨物，沒想到漁船後來就消失在霧中，這不是走私云云。

基隆關除於107年4月間就系爭罰鍰金額向北高行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，並將該假扣押案於同年4月16日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士林分署除積極調查吳男財產外，並立即扣押吳男存款5萬餘元及吳男任職於連江縣航運公司之三分之一月薪，以保全系爭罰鍰債權；嗣因系爭罰鍰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9月12日駁回吳男上訴確定，吳男逾期仍未繳納，基隆關於108年12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除針對先前扣押吳男之存款及薪資核發收取命令，合計執行87萬4,920元外，另又查得吳男持有多筆人壽保險保單，士林分署乃核發命令查扣吳男將來條件成就之保險給付或解約金，嗣最高法院大法庭公布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，統一採取「強制執行於必要時得解約及收取人壽保險解約金」之見解，士林分署即依該裁定意旨核發執行命令，強制解除吳男之人壽保險契約並收取保險解約金。吳男此刻才驚覺事態嚴重，考量人壽保險被解約後無法回復，亦不可能以相同條件重新投保，緊急趕在保險公司解交解約金至士林分署前，於112年2月18日以匯款方式一次繳清剩餘之罰鍰108萬餘元。

士林分署呼籲，民眾從事貿易進口及出口應遵循相關法律依法報運，切勿以身試法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